

教育局通告第 11/2015 号

下一阶段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的推行

[注：本通告应交 —

- (a) 各官立及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额津贴和直接资助学校校监及校长 — 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 — 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学校于二零一五 / 一六学年起推行的下一阶段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的实施细则。本通告取代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3/2008 号。

背景

2. 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自二零零三年开始推行，目的是促进学校加强自我评估（自评）以持续完善，并提升问责和透明度。学校自评辅以视学和校外评核（外评），可让学校从不同方面获取回馈和改善建议。建基于过去的推行经验，二零零八 / 零九学年开展的第二周期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引入了相关措施，以简化程序和回应学校的关注，尤其是教师感受的工作量和压力。

3. 「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第二周期的推行对促进香港学校发展的效能研究」¹（效能研究）肯定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在推动学校自我完善方面具正面成效，而随着第二周期学校

¹ 效能研究是由英国剑桥大学 John MacBeath 教授领导进行的独立研究。
[研究报告](#)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

发展与问责架构的推展，外评亦得到广泛的支持。研究结果反映，学校对自评及其与外评关系的认识日益加深，且能更多运用自评工具和数据，透过多元化的策略把自评融入日常工作中。学校人员欣见外评前的准备和文书工作减省、与外评有关的焦虑和压力有所减少。

4. 为推动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向前发展，教育局参考了效能研究的结果，以及透过专责小组会议、咨询会和进行试点外评收集不同持分者和教育团体的意见，从而制订了改善措施。整体而言，为营造有利的环境，促进学校持续发展及加强问责，以改善学生学习，教育局会优化现行的安排。下一阶段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的推行详情如下。

详情

学校自评和发展策划

5. 学校能否有策略地规划工作和孕育反思文化，是促进学校持续发展和改善的关键。学校透过「策划－推行－评估」的过程进行自评，履行提供优质教育的责任，正是校本管理的核心。在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的下一阶段，学校仍须继续在学校发展计划拟定发展重点和相关策略、在学校周年计划说明推行细则、透过学校报告汇报有关工作进度，以及在学校发展周期完结时全面检视学校发展计划的成效，以便日后作出更完善的规划。

6. 区域教育服务处将继续支援学校透过自评促进发展，就订定和落实学校发展计划，以及制订跟进外评建议的改善策略等方面提供意见。[教育局网页](#)已载有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的推行详情，并提供相关资源，例如学校发展计划、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报告的编写指引和范本，以及「[网上资源系统](#)：善用自评与外评促进学校持续发展」和其他自学材料。这些资料将会定期更新，以供学校参考。

7. 教育局会继续为学校提供不同的评估工具，如表现指标、学校表现评量和持分者问卷等，并会不时予以更新，以切合学校的需要和配合教育措施的新发展。例如，从二零一五 / 一六学年起，学校表现评量将新增「特殊教育需要的专业培训」和「高中科目选择」两个项目。表现指标的表现例证亦会更新，以供学校参考。教育局会透过学校发展与问责电子平台和[教育局网页](#)通知学校有关更新评估工具的资讯。

8.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运用实证和数据进行自评，由二零一五 / 一六学年起，学校须在外评前和学校发展周期结束时，透过学校发展与问责电子平台向教育局呈交学校表现评量和持分者问卷数据。教育局会把所得的数据结集整理成参考数据，回馈学校以进行自评。

外评与重点视学

9. 学校以自评推动发展与问责是校本管理的核心事务，教育局则以进行外评和重点视学作为外间质素保证机制，加强学校自评。为更适当地把外评定位为辅助学校自评的一项恒常措施，而非只在既定时段进行的项目，在下一阶段的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外评将不会受固定的周期限制。教育局会随机拣选学校²进行外评，并因应实际运作予以调节，例如学校接受两次外评相隔的时间。学校会于约十二星期前收到有关外评的通知。

10. 为增加弹性以照顾学校不同的发展阶段和需要，教育局会邀请办学团体提名辖下的学校接受外评，并预留少量外评配额，以照顾被提名学校的需要。教育局会举办简介会，让办学团体知悉相关安排的目的和提名程序。

11. 外评会继续按「校情为本，对焦评估」的原则，聚焦于学校独特发展阶段的重点项目和需要，核实学校自评的成效。教育局将会更具弹性地安排外评，以照顾学校不同的校情

² 适用于公营学校和不受政府服务合约约束的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和需要。学校也可就希望改善的地方要求较深入的检视。视乎学校的规模和校情，外评队伍的驻校日数将介乎三至五天不等。

12. 教育局将会继续推行备受欢迎的「同侪参与校外评核」计划，让校长以外间评核人员的身分参与外评工作。由二零一五 / 一六学年起，新任校长的特定专业发展课程将加入外间评核人员培训部分。教育局会优先让完成培训的新任校长担任外间评核人员，以促进他们的专业成长。

13. 重点视学是质素保证视学的另一种模式，让学校能从教育局人员在学习领域和政策措施方面所提供的专业意见，持续改善。不少学校亦欢迎重点视学为他们提供的聚焦和具体的回馈。为此，教育局将会在下一阶段进行更多重点视学，涵盖各学习领域及与课程发展趋势和政策措施相关的主题。

外评和重点视学报告

14. 外评报告的形式将作修订，以配合具弹性的外评安排。报告会扼要和聚焦地汇报学校独特的校情，以及重点工作或其他方面的主要优点和有待改善之处，以便学校改善和跟进。

15. 为加强问责和透明度，学校须把外评报告存放于学校，供主要持分者参考和阅览，包括家长。教育局以上载学校外评报告到教育局网页让公众阅览作为最终目标。目前，教育局鼓励学校把外评报告上载到学校网页，以体现问责精神。

16. 为提供深入的回馈予学校管理层，以助学校就学习领域的学与教和特定范围作出改善，重点视学报告将送交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参考，以便跟进，这做法与外评报告相同。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的质素保证

17. 与政府签订了服务合约的直资学校须进行全面评鉴，评估其办学表现；在续订服务合约后，则须接受外评。直资学校进行外评的时间已在续订的服务合约中列明；外评的程序和要求，将与公营学校相同。不受政府服务合约约束的直资学校进行外评的整体安排，将与公营学校相同。有关详情，请参阅教育局网页 [直资学校的质素评核](#)。

查询

18. 学校可从 [教育局网页](#)，获取更多有关下一阶段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的资讯。如对本通告内容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3902 3737 与本局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分部质素保证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美欢代行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